

海林市杨子荣纪念馆章程

目录

序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业务范围	3
第三章 组织机构	4
第一节 党组织	5
第二节 理事会（决策咨询机构）	5
第三节 馆长及行政管理层	8
第四节 监事会（独立监督机构）	9
第四章 藏品、资产与财务管理	12
第五章 开放服务、志愿者与馆校共建	13
第六章 章程修改、终止与清算	13
第七章 监督与责任	14
第八章 附则	15

序言

英雄是民族最闪亮的坐标。杨子荣是林海雪原上不朽的英雄，其舍生忘死、智勇无畏的革命英雄主义精神，是黑龙江省海林市珍贵的红色文化资源。海林市杨子荣纪念馆（杨子荣烈士陵园）作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阵地，承担着征集保护革命文物、考证梳理剿匪史料、传播红色历史、开展爱国主义与国防教育、赓续红色血脉的重要使命。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法人治理建设要求，健全党组织领导、理事会决策咨询、馆长负责运行、监事会独立监督的治理体系，规范纪念馆各项业务、资产、财务与队伍管理，保障革命文物安全，维护历史史实的严肃性与真实性，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红色文化传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馆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是海林市杨子荣纪念馆组织建设、业务开展、议事决策、监督管理的根本准则。全体工作人员、理事、监事及参与本馆建设的社会各界代表，均应当自觉遵守本章程，

恪守初心使命，用心守护红色遗存、讲好杨子荣英雄故事，让林海雪原的革命精神代代相传。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林市杨子荣纪念馆（以下简称“本馆”）运行管理，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理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机制，传承弘扬杨子荣英雄精神、林海雪原红色文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馆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馆名称：海林市杨子荣纪念馆（杨子荣烈士陵园）；举办及主管单位：海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住所地：黑龙江省海林市。本馆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是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红色革命文物收藏保护与宣传教育机构。

第三条 办馆宗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守红色阵地，保护、征集、研究、展示杨子荣及林海雪原剿匪斗争革命文物、史料；讲好杨子荣英雄故事，传承红色基因，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国防教育、党史学习教育，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文化服务，弘扬革命英雄主义精神。

第四条 本馆坚持公益性原则，不以营利为目的；坚持史实准确、严谨治学，维护革命历史真实性、严肃性；坚持开放共享，推进馆校共建、军地共建、社会协同，吸纳社会力量参与红色文化建设。

第五条 本馆建立“党组织领导、理事会决策咨询、馆长负责日常运行、监事会独立监督”的治理架构，各项工作接受海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文物行政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指导。

第六条 本章程是本馆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准则，馆内全体工作人员、理事、监事均须遵守。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馆主要业务：

（一）征集、登记、保护、修复、保管与杨子荣、林海雪原剿匪历史相关革命文物、文献、口述史料、影像资料，建立规范藏品档案，落实文物安防、消防、防虫、防潮保护

措施;

(二) 策划、举办基本陈列、专题临展、流动巡展, 做好展陈内容考证、更新、校核, 保证历史史实准确;

(三) 开展杨子荣事迹、东北剿匪历史、林海雪原红色文化的学术研究、史料考证、课题编撰, 出版文集、宣讲材料、科普读物;

(四) 提供参观接待、志愿讲解、研学实践服务; 开展进校园、进军营、进社区红色宣讲活动; 组织清明祭扫、烈士纪念日、主题党日等纪念教育活动;

(五) 管理维护杨子荣烈士陵园, 做好烈士墓区、纪念设施管护、修缮;

(六) 建设红色教育、线上展厅、数字藏品数据库, 利用新媒体开展红色文化传播;

(七) 开展对外红色文化交流、馆际合作; 发展志愿者队伍, 吸纳中小学教师、退役军人、社会热心人士参与红色宣教;

(八)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八条 本馆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合法社会捐赠、公益项目补助等, 所有经费全部用于本馆公益事业发展。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党组织

第九条 本馆设立党组织，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重大事项提交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理事会、馆长办公会按程序决策。理事会、监事会、馆行政班子应当自觉接受党组织领导。

第二节 理事会（决策咨询机构）

第十条 理事会是本馆重大事项决策咨询机构，对主管单位负责，为纪念馆发展提供决策审议、咨询论证、资源协调与社会联络支持。

第十一条 理事会组成：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1—2名、理事若干名（总人数建议9—13人，为奇数）。理事构成包括：主管单位代表、本馆负责人及业务骨干、党史文物专家、中小学教师代表、退役军人代表、红色文化志愿者代表、社会热心人士等；吸纳学校代表是落实馆校协同育人机制的重要安排。

理事人选由本馆会同主管单位遴选推荐，征求党组织意见后确定并聘任；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换届须提前报海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同意。

第十二条 理事资格与禁止情形

（一）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红色文博事业，有责任心，能够保证履职时间；

（二）熟悉文物保护、教育、宣传、法律、财务等相关领域工作；

（三）本馆监事、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同时担任理事；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失信惩戒、不适宜从事红色文博工作的人员，不得担任理事。

第十三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本章程修订草案，按程序报主管部门审批；

（二）审议本馆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

（三）审议重大陈列改陈、重要文物征集、大型红色教育项目、对外合作方案；

（四）审议年度预算、重大经费使用方案、大额捐赠接收与使用方案；

（五）审议理事会内部工作规则，提名、增补、罢免理事；

（六）听取馆长工作汇报，对纪念馆业务建设、宣教服务、藏品保护提出意见建议；

（七）推动馆校合作、军地共建、社会资源对接，拓展红色教育覆盖面；

（八）章程规定或主管单位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职责

（一）理事长：召集并主持理事会全体会议；确定会议议题；督促检查理事会决议落实情况；代表理事会签署相关文件；向主管单位报告理事会工作；

（二）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不能履职时，受委托代行理事长职责。

第十五条 理事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出席理事会会议，享有表决权；查阅纪念馆相关业务、财务资料；对馆内工作提出质询、建议；参与理事会组织的调研、评审活动；

（二）义务：遵守本章程与理事会议事规则；忠实履职，维护本馆公益形象和红色文物安全；保守涉密史料、内部工作信息；按时参会，每年至少参与1次纪念馆宣教、调研或评审活动；理事无故连续两次缺席理事会会议，经理事会审议、主管单位同意后，可予以解聘。

第十六条 理事会议事规则

（一）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全体会议（年度工作会、年终审议会）；三分之一及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或主管单位、馆长提请，可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通知（含议题材料）一般提前 7 个工作日送达全体理事；

（二）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可召开；决议采取记名投票，一人一票；普通事项经出席理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章程修订、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大额资金等重大事项，须经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会议应当形成完整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由参会理事签字确认，存档备查；监事会代表可列席理事会会议，提出质询和建议，但不参与理事会表决；

（四）理事会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及主管部门要求；如决议存在明显风险、史实错误、损害公益情形，主管单位可责令暂停或撤销决议。

第三节 馆长及行政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馆实行馆长负责制，馆长是本馆法定代表人，在党组织领导、理事会决策咨询、监事会监督下，负责日常行政管理、业务运行。馆长由主管单位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

第十八条 馆长主要职责：

（一）组织落实党组织部署、理事会审议通过的工作计划与决议；

（二）组织实施文物征集保护、陈列展览、社会宣教、陵园管护、安全保卫、后勤保障等日常工作；

（三）组织编制年度预算、决算草案，提交理事会审议；规范财务管理，保障资金、藏品、设施安全；

（四）负责内设机构管理、人员队伍建设、讲解员培训、志愿者管理；

（五）定期向理事会、监事会、主管单位报告工作；

（六）负责应急处置、文物安全、开放服务等事项；完成上级交办任务。

第四节 监事会（独立监督机构）

第十九条 监事会为本馆独立监督机构，对主管单位、本馆党组织负责，独立行使监督权，监督理事会、馆行政班子履职、财务运行、文物资产管理等事项，不受其他机构、个人干预。

第二十条 监事会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监事 2 名，共 3 名；监事来源包括主管单位派驻代表、本馆职工代

表、外部特邀监督员（如财务、法务、党史专家）；职工代表由本馆职工民主推选产生，其他监事由主管单位会同党组织遴选确定，统一聘任；每届任期5年，可连选连任；监事换届、增补须报海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备案。

重要回避规则：馆长、副馆长、理事、财务人员、藏品保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职权：

（一）监督理事会执行法律法规、政策、本章程及主管部门指令情况；监督理事会决议形成程序合法性；

（二）列席理事会会议、馆长办公会，对审议事项提出质询、监督意见；发现违规决议可提出异议，向主管单位报告；

（三）检查本馆财务会计报告、预算执行、经费收支、捐赠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核查国有资产、革命文物登记、保管、调拨、处置情况；

（四）监督理事、馆领导班子、关键岗位人员履职行为；对违反章程、损害纪念馆公益利益、造成文物风险、财务违规的人员，提出纠正建议、问责建议，必要时直接向主管单位和纪检部门报告；

（五）每年编制监事会年度监督工作报告，向主管单位、党组织、理事会提交；开展专项检查（财务专项、藏品安全专项、重大项目监督）并出具专项监督意见；

（六）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当发现重大风险、严重违规情形时）；

（七）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章程及主管单位赋予的其他监督职责。

第二十二条 监事长、监事权利义务

（一）监事长：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组织开展监督检查；代表监事会提交监督报告、反馈监督意见；

（二）监事：有权调阅档案、凭证、台账，实地核查展厅、库房、陵园设施；约谈相关工作人员；有权拒绝任何干预监督工作的要求；

（三）监事义务：恪守保密纪律，保护革命史料、财务涉密信息；客观公正履职，不得利用监事身份谋取私利；监事无故连续两次不参加监事会活动，可按程序解聘。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一）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长或两名及以上监事提议，可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二）监事会会议须全体监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监督意见、核查结论、年度报告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监事可保留不同意见并记入会议记录；

（三）监事会不干预纪念馆正常业务决策与日常运营；

监督发现一般问题，向馆长、理事会发书面整改提示；重大违规、文物安全隐患、财务风险，第一时间报送主管单位；

（四）监事会可聘请第三方会计师、文物专家协助开展专项核查，相关费用按规定在本馆经费列支。

第四章 藏品、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二十四条 革命文物、史料、纪念设施、陵园土地、固定资产均属国有资产，本馆依法履行保护、管理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调拨、处置藏品与资产；文物调拨、借用、修复、定级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规执行，须按权限报批。

第二十五条 本馆严格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单独建账、规范核算；财政资金、社会捐赠资金专款专用，捐赠物资登记造册，定期公示捐赠接收及使用情况，接受监事会、主管单位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建立藏品总登记账、文物数据库，落实定期盘点、安全巡查制度；文物库房、展厅配备安防、消防、监控设施，制定文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二十七条 本馆财务报告每年提交监事会审查，监事会出具财务监督意见，随同年度工作材料一并上报主管部门。

第五章 开放服务、志愿者与馆校共建

第二十八条 本馆坚持免费开放，落实开放时间、预约、讲解、无障碍服务制度；完善研学课程体系，面向中小學生开发红色研学项目，发挥受聘教师理事在课程开发、思政教育方面的作用。

第二十九条 建立志愿者队伍，吸纳教师、退役军人、青年学生、社会人士作为志愿讲解员、服务志愿者；理事会负责志愿者队伍规划，监事会监督志愿者管理、志愿活动经费使用。

第三十条 持续推进馆校合作，与域内中小学共建红色教育实践基地；教师理事参与研学方案、宣讲课件、史实课程的评审与开发，推动杨子荣英雄精神进校园。

第六章 章程修改、终止与清算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修订程序：

- (一) 由主管单位、理事会或馆长提出修订动议;
- (二) 修订草案提交理事会审议, 形成修改意见;
- (三) 征求本馆党组织、监事会意见;
- (四) 报海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审核批准后生效, 并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二条 本馆因法定事由撤销、终止时, 在主管单位组织下成立清算组, 清理资产、藏品、债权债务; 全部革命文物、档案资料、国有资产按国家规定移交指定机构; 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活动; 清算结束后办理注销登记。监事会全程监督清算过程。

第七章 监督与责任

第三十三条 除监事会监督外, 本馆同时接受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审计、文物管理、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 依法接受社会、媒体监督。

第三十四条 理事、监事、馆内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的, 按规定追责:

- (一) 违反章程、议事规则, 违规决策;
- (二) 玩忽职守, 造成革命文物损毁、丢失;

（三）侵占、挪用国有资产、捐赠资金；

（四）歪曲、篡改杨子荣及林海雪原革命历史，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五）泄露涉密史料、涉密工作信息；

（六）其他违纪、违法情形。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主管单位规定执行；理事会可依据本章程制定《理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报主管单位备案。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由海林市杨子荣纪念馆及主管单位海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自海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同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施行。